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9日